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。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公司高管盛红春女士辞去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运行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调整前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：吴国良（主任委员）、盛红春、赵纯永。

调整后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：吴国良（主任委员）、薛成、赵纯永。

除独立董事赵纯永任期到2027年6月25日外，上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1日